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5/07-08(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女士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建築署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榮德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  
嚴汝江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項目經理  
葉國權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陳祖聲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聯合董事  
邵振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婉雯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蘇祐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警察機動部隊校長  
黃志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劉錦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V.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500/07-08(01)及CB(2)1517/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00/07-08(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匯報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的最新情況，當中政府當局建議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第二階段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費用約為18億元。

2.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下稱"工程總監")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包括工程編排和施工時間表。

##### 討論

##### *有助節約能源的設計及其他方面的改善*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建多用途大樓的大堂能否設計成可以自然通風，從而免卻使用空氣調節系統的需要。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該新建多用途大樓的大堂及運動員宿舍在設計上均可自然通風。劉秀成議員詢問在工程設計方面有否採納適當的措施，以盡量利用可

再生能源。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已採納了該等措施。

4. 黃定光議員表示，運動員宿舍的設計尚可再作改善。他認為該運動員宿舍的格局仿如舊式公共屋邨。工程總監解釋，現有設計旨在營造一種家居氣氛。不過，他們在擬訂詳細設計時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5. 陳偉業議員建議，重建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新設施，應在離河畔較遠的地點興建，以便城門河沿岸可有更多綠化地帶供市民享用。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已設法把綠化地帶盡量擴大，而現有設計中的綠化地帶會從河畔一直伸展30米。他表示，只有新的兩層高賽艇中心會座落於河畔，因為賽艇中心基於實際需要而必須設於近河地方。他又請委員注意，新的室內游泳池已改設於較原擬地點更遠離河畔的位置。此外，原先11層高的多用途大樓(即重建計劃中最高的建築物)現已改為只有9層高，而其所在位置與河畔的距離，亦較重建計劃中的其他建築物遠得多。

#### *諮詢體育學院員工*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接獲香港體育學院職員工會主席的意見書，當中關注到重建體育學院會否對體育學院員工的未來工作有所影響。她詢問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對有關意見有何看法。

7.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回應時表示，體育學院管理層一直就重建計劃與屬下員工保持密切溝通，而各員工均支持重建計劃。他表示，重建計劃不會導致刪減職位，事實上，反而因此而有需要開設更多職位。不過，由於運作模式會有改變，故少不免要重新調配人手。他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管理層會繼續積極諮詢員工，而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實行外判工作的安排。

#### *體育學院與沙田區的合作計劃*

8.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時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體育學院重建後，把院內設施開放給沙田區居民使用。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學院已承諾與沙田區議會全面合作，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培訓課程和體育活動，而體育學院亦考慮讓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使用重建後的體育學院內的設施。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補充，體育學院與沙田區議會一直合作順利，體育學院在重建後亦歡迎沙田區的學校或市民使用院內設施。

9.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重建計劃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及沙田馬場造成的滋擾。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體育學院會繼續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處理重建計劃在施工期間引起關注的問題。工程總監補充，重建計劃已進行了環境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和沙田馬場的影響，評估結果已由環境保護署審批。

#### 工程範圍及設施

10. 陳偉業議員質疑在重建計劃下加設壁球室是否確有需要，因為公共體育館內壁球設施的使用率普遍偏低。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解釋，隨着國際壁球比賽最近加入雙打項目，有必要設置擬議的3個雙打壁球室(可轉換為4個單打壁球室)，以配合日後培訓壁球精英運動員的需要。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持香港壁球運動的發展，因為本港的壁球精英運動員，尤其是女子隊，水準之高已獲國際公認。

11. 陳偉業議員又詢問新健身室可容納的人數，以及該健身室能否應付精英運動員對體能訓練的需求。香港體育學院院長向委員簡介精英運動員的體能訓練計劃。她表示，新健身室將能滿足精英運動員的專門訓練需要。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重建計劃沒有異議，但卻不滿現時本港的體育設施分散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培訓設施一應俱全的大型體育村，這才是促進香港體育發展的更佳做法。

13. 鑒於現有的室外單車場將會拆卸，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重建計劃下提供單車運動訓練設施的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位於火炭院址、主要用作訓練青少年單車運動員的室外單車場將於2009年年初拆卸，以騰出地方建造新的多用途大樓。在將軍澳第4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會興建新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供單車運動培訓和比賽之用。為此，體育學院已在馬鞍山白石地區物色地點，以設置一個臨時單車場，作為該新設施落成前的過渡安排。

14.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f)段時詢問，建議把停車位數目由現時200個增至約270個有何理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

示，沙田區議會曾向政府當局反映區內居民在此方面的意見，當局是因應居民表達的意見而增設停車位。

15.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體育學院的建築樓面面積現時約為3萬平方米，在重建後會擴大至8萬平方米左右。劉秀成議員問及因決定讓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致重建後的體育學院佔地範圍減少一事。

1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馬會要求讓其保留在體育學院內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供馬會臨時使用，因而令體育學院佔地範圍縮小。他解釋，儘管體育學院的覆蓋範圍有所減少，但由於建築樓面面積會擴大，加上現時提出的擬議工程範圍，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應能應付該院在10至15年內進行精英培訓的需要。然而，在體育學院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未有任何決定，此事會遲一步才處理。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如讓馬會如此長時間使用有關用地，應考慮要求馬會捐款資助體育學院培訓精英運動員。

#### 工程費用

17. 鑒於現時的工程範圍與當局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的工程範圍比較，已有不少改動，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改動有否導致建築費用增加。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WSC(2007-08)20]中述明，估計主要工程所需費用約為13億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對工程範圍提出的優化設計建議，並未招致任何額外費用。不過，體育學院為重建計劃作地盤勘測後，認為有需要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再加上通貨膨脹、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匯率變動等因素，結果把工程預算費用推高至17億至18億元左右的水平。

18. 然而，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文件中提供資料，闡釋為何工程費用由先前估計的12億6,32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建議的18億元，張文光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中不開列原先的預算費用和詳細成本分項數字，又未有說明工程費用大幅上升逾5億元的理由，此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上述資料，令人覺得當局是試圖隱瞞工程費用大增一事。他表示，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他無法支持現行建議。

19. 田北俊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作出補充，表示他不相信過去兩年本地勞工成本及水泥價格上升，可以令工程費用前後出現如此巨大的差距。他亦認為如沒有張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他是無法支持現行建議的。

20.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都是可以公開的。他解釋，主要工程所需費用在2007年5月估計約為12億3,000萬元，是按截至2006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然而，就重建計劃的最新投標價格而言，出價一直向上急升。他表示，為數18億元的最新預算費用，把投標價格的調整亦計算在內。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提供關於各項價格調整如何導致工程預算費用增加的詳細資料。主席向政府當局強調，該等資料早應提供予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解釋，政府當局正核實有關工程費用的初步資料和數字，並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詳細成本資料。預算費用增加主要基於下述因素：為重建計劃作地盤勘測後需要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攀升、會在實際投標價格中反映出來的預計通脹調整幅度，以及預留應急費用。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請委員注意，優化工程設計並未招致任何額外費用。他又強調，重建計劃的推行時間非常緊迫，因為體育學院必須在2009年12月或之前，把目前用作精英培訓的烏溪沙青年新村交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便該會主辦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大會。

22.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審慎理財，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而他原則上支持體育學院的重建計劃，因為這對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很重要。

23.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另一會議，進一步討論現行建議，才就該建議作出決定。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把該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定於2008年5月9日舉行下次例會的議程內，並把該次會議提早至上午10時開始。為方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考慮現行建議，政府當局獲請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所需資料，包括詳細成本分項數字，以及將預算費用提高的理據。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8日